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6年6月5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处理情况 |
|----|------------------|---|------|-------------|--|------|---------------------------------------|--|-------|---------|
| 28 | D3GD202606050063 | 对X3GD202602085办理情况不认可,认为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问题毁林面积和毁环情况与实际不符,希望重新核算。                                   | 陆丰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为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乌笪坑水库周边区域,该区域共发现二处存在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地质性质均为林地,其中一处有沙土覆盖。另外两处已自然生长杂草,三处地块现场均未发现存在构筑物。同时在对周边林地进行延伸巡查时,也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毁林行为。经了解,排查发现的二处有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系村民于2025年建设新构筑物而形成的,在发现该行为后,莲花村村委已及时制止,并要求村民自行拆除构筑物,对地块进行复绿。   | 部分属实 | 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事项。                       | 关于现场排查发现的乌笪坑水库周边区域三处存在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莲花村村委已及时制止村民新建构筑物的行为,并要求村民自行拆除构筑物,对地块进行复绿。目前,三处地块现场均未建设构筑物,同时碣石镇政府已落实莲花村村委受损地块进行复绿种植。                | 阶段性办结 |         |
| 39 | X3GD202606050237 |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楼村西北侧大埔山、塘窝、尖担坑仔卡的林地、园地、耕地被损毁。  | 城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实地核查,线索反映地块为汕尾市某校园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该项目已于2021年依法签订征地协议,并取得用地红线图,征地协议内的征地范围、征用耕地面积、征用林地面积以及征用园地面积均与线索反馈的内容相同。在用地报批方面,该学校分两个批次完成用地报批,均已取得用地批文,其中涉及耕地部分已落实占补平衡,涉及林地部分已完成林地报批,项目整体用地用林手续齐全。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底完工。综合现有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相关位置处于该学校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该项目在取得用地批文、林地报批手续后实施树木砍伐等清表行为。   | 部分属实 | 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 城区有关部门将持续扩大排查范围,对该区域及周边地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毁林等违规行为发生。   | 已办结   |         |
| 58 | X3GD202606050228 | 汕尾市城区某鱼场违规围海,陆丰市甲西镇某水产养殖场周边尾水直排入海,海丰县大湖镇某餐厅周边污水直排入海。  | 汕尾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关于“汕尾市城区某鱼场违规围海”问题<br>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某鱼场位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埔街道,于2001年10月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签订合同,承包使用田埔养殖基地,经营面积约780亩,承包有效期至2026年10月,现处于承包合同履行期限内。日前该区对该鱼场经营范围进行委托勘测,勘测结果尚未出具。<br>二、关于“陆丰市甲西镇某水产养殖场周边尾水直排入海”问题<br>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陆丰市甲西镇某水产养殖场位于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海范池,除该养殖场外周边还有3家海水养殖场,该4家养殖场均从事水产品养殖,于2010至2013年间开始投产,均建有“三池两项”尾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其中3家共同1个排放口,经处理的尾水排入陆丰市甲西镇六孔水闸河后汇入大海,1家设有1个排放口,经处理的尾水直排入海。现场检查时,除1家水产品养殖场处于停养状态外,其他3家水产品养殖场均正在养殖作业,尾水收集至“三池两项”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尾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其他外排口。<br>三、关于“海丰县大湖镇某餐厅周边污水直排入海”问题<br>经核查,该餐厅已配套建设隔油池及三级沉淀池,餐饮废水经处理后囤积于末端池体自然消纳,未发现直排入海行为。该餐厅周边存在两条排污沟渠:一是大湖镇山脚村“一口一渠”入海排污口,主要汇入沿线5家养殖场经“三池两项”处理后的养殖尾水,以及周边农田退水、雨水径流等自然水体,未发现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或生活污水直排入海;二是大湖镇山脚村晒仔闸口排水沟,经现场核查及溯源排查,该沟渠主要承担地表径流排泄及行洪排涝功能,沟渠沿线未发现养殖尾水或生活污水汇入。   | 部分属实 | 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置。                     |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已对该鱼场经营范围进行委托勘测,待勘测结果出具后再做下一步处理;陆丰市4家养殖场均配套建设了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排放;大湖镇两条排污沟渠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阶段性办结 |         |
| 63 | X3GD202606050160 | 汕尾市海丰县公平水库保护不到位;西侧建设村布厂、光伏厂等项目;库区核心区内开垦种植、喷洒农药;部分围合水域养鱼;库区周边人为建设活动频繁,甚至建设厂房;大湖镇污水直排入海形成污染带。 | 海丰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关于“西侧建设村布厂、光伏厂等项目”问题<br>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位于公平镇,主要为三家企业,分别为:某村布公司,位于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某洗涤公司位于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丰县公平镇海紫路田寮段公路法院旁边。经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三家企业均不在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br>二、关于“库区周边人为建设活动频繁,甚至建设厂房”问题<br>经核查,公平水库库区沿岸现有房屋、简易棚屋等建筑均为历史遗留民居、附属配套用房,未发现违规新建、改扩建生产加工厂房、工业作坊等经营性工业建筑;但于6月7日排查发现,公平水库库区个别地块存在当地村民擅自搭建临时构筑物,用于开垦种植经济作物的违规行为。<br>三、关于“库区核心区内开垦种植、喷洒农药;部分围合水域养鱼”问题<br>经核查,在公平水库库区范围内,达埭口村、双墩村、塘湖村等地存在种植柠檬、茶叶、菠萝、香蕉等经济作物行为,基本属当地居民利用存量耕地开展的生产生活活动,或半租承租土地用于盘活土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的种植行为。公平水库库区存在原住居民从事传统农业生活中自发利用围合的池塘养鱼现象,近年来海丰县有关部门已开展了公平水库养鱼池塘集中清退专项行动,共清退养殖户19家,清理养殖塘面5000多亩;近期排查未发现非法养殖鱼塘行为。<br>四、关于“公平水库存在违规建筑物”问题<br>经核查,公平水库库区内现存两处新建在构筑物,已由属地镇落实拆除。<br>五、关于“大湖镇污水直排入海形成污染带”问题<br>经核查,大湖镇辖区入海排水体系共有两处入海排污沟渠,第一处为大湖镇山脚村“一口一渠”入海排污口,该排污沟水体来源清晰,主要收集纳入沿线的3家养殖场经“三池两项”标准化处理后的养殖尾水,同时纳入周边农田日常退水。区域雨水径流等自然水体,未发现存在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情况。第二处为大湖镇山脚村晒仔闸口排水沟,经核查,该排水沟以汇集、疏导山脚村地表径流为主要作用,核心功能为排泄辖区山洪、疏导地块积水,仅承接自然地表径流及山洪积水,经排查,未发现有人工排污渠道或污水直排入海行为。 | 部分属实 | 持续加强对公平水库库区范围内的监督监管工作,对违规建设、种养行为依法取缔。 | 针对公平水库库区范围内的农业种植行为,海丰县有关部门已责令相关责任人停止在一级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活动,对二级保护区内的种植活动落实实行科学种植与相应的非点源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禁止农药使用行为。同时对排查出来的建设临时构筑物的违规行为已由属地镇查处,对新建建筑物已拆除。 | 已办结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及处理情况 |
|----|--------------------|---|------|--------------|---|------|--------------|--|-------|----------|
| 67 | X36GD2026066050153 | 汕尾市陆丰市存在以下问题：1. 溪河饮用水源保护不到位，存在夏天下河游泳现象。河道两侧村落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排放威胁水源安全。部分河堤岸边存在倾倒垃圾情况；2. 破洋镇龙潭河古寨村段下游存在围垦种植、倾倒垃圾、洗衣服、洗衣具现象。古寨村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落后，污水存在直排入河隐患；3. 龙潭水库封闭管理力度不足，库区存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烧烤以及夏季游泳垂钓现象。输水干渠明渠段硬隔离不完善，存在村民直接取水用于灌溉、养殖情况。核心区库岸边存在开荒种植果树导致山体裸露，不符合水土保持规定的15°以上坡地不得开垦规定；4. 陆丰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东海街道核心城区的东河、北堤路、南堤路路段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停滞情况较多，已建成污水设施一半以上不能正常运转，雨污混流直排池塘、河涌情况普遍。部分村庄生活污水直流入农田灌溉设施，农村地区黑臭水体较多；6. 根据卫星图片，陆丰市碣石镇以及三甲地区污水收集不到位，养殖业废水管控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入海问题。碣石镇滨海路、甲子镇沿江路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同时，存在沿海防护林及海岸线防护不到位情况，海岸线绿化覆盖率明显偏低。 | 陆丰市  |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 <p>一、关于“溪河饮用水源保护不到位，存在夏天下河游泳现象。河道两侧村落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排放威胁水源安全。部分河堤岸边存在倾倒垃圾情况”的问题。</p> <p>在收到该举报事项后，陆丰市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陆丰市螺河开展巡查，在巡查中发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隔离网存在破损的问题，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发现有群众游泳的问题，但在螺河下游（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河道内有群众游泳；未发现存在直排螺河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发现个别偏僻、人员较少到达的岸段存在零星生活垃圾，无大面积倾倒垃圾的现象，该情况已立即落实属地镇（街）开展清理工作。</p> <p>另经核实，除西南镇、河东镇、河西街道个别村未完成终端维修或新建管网建设外，螺河河道两侧沿线镇（街）、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基本完成，未完成治理工程正在积极推进中。</p> <p>二、关于“破洋镇龙潭河古寨村段下游存在围垦种植、倾倒垃圾、洗衣服、洗衣具现象。古寨村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落后，污水存在直排入河隐患”的问题。</p> <p>经查，龙潭河古寨村段下游枯水期中间沙洲露出水面时，有村民用于种植番薯的情况；位于河道岸边的未完工的古寨1-7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现场有垃圾堆放的现象；有部分村民在该河段开展洗衣、清洗农具等活动。</p> <p>另核实，破洋镇古寨村已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已实施陆丰市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施工阶段，预计今年6月底全面建设完成。</p> <p>三、关于“龙潭水库封闭管理力度不足，库区存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烧烤以及夏季游泳垂钓现象。输水干渠明渠段硬隔离不完善，存在村民直接取水用于灌溉、养殖情况。岸边存在开荒种植果树导致山体裸露，不符合水土保持规定的15°以上坡地不得开垦规定”的问题。</p> <p>经核实，龙潭水库库区岸线较长，受地理条件限制，全线封闭较为困难。今年春节以来，龙潭水库管理中心开展巡查期间未发现龙潭水库存在烧烤和游泳的行为，但由于春节期间返乡村民和观光游客增多，出现个别群众擅自在水库大坝燃放烟花，夏季期间也出现过个别群众垂钓行为。</p> <p>经核实，龙潭水库是陆丰市东南片区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主要供水源地，肩负着90多万城乡人口的生活生产用水及20多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在冬春枯水期时，须首先确保城乡的生活用水安全，采取节水措施（如降七天供七天、合理减少排水量等）进行节水调度。在此情况下，部分时段水位较低，沿堤村民的农田灌溉用水无法正常自流取用，确有部分村民采用水泵抽水等方式自行取水，所取水主要属于该水源规划的农田灌溉用水范畴，未改变用水性质，并非非法取水。经排查，暂未发现龙潭水库周边存在养殖行为。</p> <p>四、关于“陆丰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东海街道核心城区的东河、北堤路、南堤路路段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停滞情况较多，已建成污水设施一半以上不能正常运转。雨污混流直排池塘、河涌情况普遍。部分村庄生活污水直流入农田灌溉设施，农村地区黑臭水体较多”的问题。</p> <p>经核实，陆丰市正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其中，东河南堤路、北堤路由于历史污水管道设计管径较小，现已无法满足陆城区大部分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排放高峰期会出现溢水情况。针对该问题，陆丰市已组织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街开展东河沿岸排口整治工作，全面排查东河沿岸排出口并实施分类整治，经排查整治，排口已落实整治措施，解决了生活污水晴天溢流东河问题。最新监测数据显示，东河流域末段水体氨氮指标由3.57mg/L下降至0.69mg/L，周边人居环境和河道生态得到有效提升。此外，陆丰市已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8座，全部稳定投入运行。</p> <p>经多轮滚动排查，陆丰市目前已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及风险点监管清单，清单内部分农村黑臭水体及风险点已完成整治，未完成治理的水体及风险点正在持续推进整治。</p> <p>五、关于“根据卫星图片，陆丰市碣石镇以及三甲地区污水收集不到位，养殖业废水管控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入海问题。碣石镇滨海路、甲子镇沿江路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同时，存在沿海防护林及海岸线防护不到位情况，海岸线绿化覆盖率明显偏低”的问题。</p> <p>经核实，全市近海岸（包括碣石镇及三甲地区）现有在产的高位池养殖场全部已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经排查，5家养殖场正利用停产体整期对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排放养殖尾水；在产22家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检查未发现尾水未经处理直排的现象。另外，碣石镇已于2026年4月对滨海路沿线摸排确定的7个排口水实施彻底封堵，通过水泵将污水全部抽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纳厂处理，滨海路无生活污水直排入海情况。甲子镇沿江路已完成污水截流，并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通过管网纳入甲子镇污水处理厂，未直排入江。</p> <p>经核实，2025年陆丰市自然保护区保有率达到省管目标，岸线保护总体良好。2023年以来，陆丰市已累计完成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修复10.02万亩，但仍有部分沿海防护林地块因自然条件限制、立地条件较差，不具备开展造林绿化、新建防护林项目的基础条件，难以组织开展生态修复。</p> | 部分属实 | 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一是针对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部分存在破损问题，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谋划陆丰县级及以下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计划对该保护区隔离网进行修复。目前，该项目已启动，正在开展设计勘察工作。针对巡查中发现个别岸段存在零星生活垃圾问题，属地镇（街）已完成了清理工作，并树立告示牌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垃圾。 <p>二是针对破洋镇龙潭河古寨村段环境问题制定专项举措，消除河道种植、违规洗涤、垃圾倾倒等乱象，推进古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按期施工、正常使用。同时建立常态化河道巡查、宣传管理、保洁养护机制。</p> <p>三是陆丰市龙潭潭区管理中心将加强封闭管理力度，增加巡查力量和频次，在春节、夏季等重点时段，增添值守力量，增设警示标识，加严广播提醒，整治违规燃放烟花和垂钓问题。</p> | 阶段性办结 |          |